

國立金門大學觀光管理學系跨校系學程實施辦法

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校際間之合作，共享教學資源，與他校共同辦理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學生加修他校之學分學程。
- 二、跨校學程：至少修得為十八學分，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之必修科目。
- 三、學生申請跨校學分學程，須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(學程)主管同意。
- 四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、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，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六、經核准修習跨校學程之學生，於規定期限內，依跨校學程辦法修畢跨校學程規定之科目、學分，由本校發給跨校學程證明書。未經核准逕行修讀跨校學程相關課程者，不發給證明書。
- 七、兩校提供交換學生的學習之相關設施，並安排相關教學活動，學生於修畢規定學分後，由學校發給學程修習證書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，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校教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金門大學觀光管理學系跨校系學程課程規劃表

課名	學分數	原系修業別
觀光學	2	必修
觀光人力資源管理	2	必修
觀光行銷學	2	必修
世界觀光資源	2	必修
旅館管理	2	必修
觀光研究方法	2	必修
導覽與解說實務	2	選修
大陸觀光市場	2	選修
烈酒知識導論	2	選修
導覽英文	2	選修
生態觀光	2	選修
民宿經營與管理	2	選修